



國泰人壽 尚美利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偏好短年期
美元收付多元規劃

適合熟齡高資產客戶

著重保障，資產傳承

國泰人壽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國壽字第106120207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投保範例

50歲的阿泰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繳費3年期，保險金額660千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04,280美元(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2%，年繳實繳保險費101,152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4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3.4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為3.40%)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50	101,152	58,740	110,537	3,045.07	1,285.02	60,025.02	110,537.00
2	51	101,152	136,620	221,074	10,085.18	4,336.63	140,956.63	222,093.58
3	52	101,152	216,480	331,610	21,141.58	9,238.87	225,718.87	336,677.60
4	53	-	218,460	660,000	32,380.42	14,279.76	232,739.76	681,141.58
5	54	-	220,440	649,440	43,804.69	19,493.09	239,933.09	681,302.33
6	55	-	293,700	639,540	55,417.47	24,882.44	318,582.44	681,986.74
10	59	-	306,240	599,280	103,816.57	48,170.89	354,410.89	682,287.70
20	69	-	324,720	510,180	239,627.87	117,896.91	442,616.91	684,124.29
祝壽保險金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331,610元		469,893.27元		801,503.27元	

註1：上表所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現金值(解約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所列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其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皆為3.4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該數值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險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採保額遞減型態設計，但若宣告利率維持在3.40%下，客戶可透過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使總計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維持平準；若選擇「儲存生息」，則無法達到總計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維持平準之效果。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註1【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兩者較高者為準。
-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千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二)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商品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另有完全失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3年期。

承保年齡：20歲至77歲。

繳費方法：年繳，並以美元為限。

保額限制：8千美元至3,000千美元(保險金額以每1千美元為單位)。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為限。

單件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10,000-19,999	0.5%
20,000-39,999	1.0%
40,000-99,999	1.5%
100,000以上	2.0%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尚美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壽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20歲	35歲	65歲	20歲	35歲
5	68%	69%	67%	69%	69%	67%
10	93%	92%	86%	94%	94%	88%
15	94%	92%	82%	96%	95%	85%
20	95%	91%	78%	98%	96%	8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20	67	53	49	154	130
21	69	55	50	158	134
22	71	56	51	162	138
23	73	58	52	166	142
24	75	60	53	170	147
25	78	62	54	175	151
26	80	64	55	179	155
27	82	66	56	184	160
28	85	68	57	188	164
29	87	70	58	193	169
30	90	73	59	198	174
31	93	75	60	203	179
32	95	77	61	208	184
33	98	80	62	213	189
34	101	82	63	218	194
35	104	85	64	223	199
36	107	88	65	228	205
37	110	90	66	234	210
38	113	93	67	239	216
39	117	96	68	245	222
40	120	99	69	251	227
41	123	102	70	256	233
42	127	105	71	261	239
43	131	109	72	267	245
44	134	112	73	274	251
45	138	115	74	281	258
46	142	119	75	289	265
47	146	122	76	299	272
48	150	126	77	314	280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1%，最低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9.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 10.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 11.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12.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13.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14.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6.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國泰人壽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國泰人壽負責。
- 1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